

长建委发〔2026〕27号  
对区政协十五届六次会议  
第060号提案的答复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签发人：黄继平

陈丰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建设长宁区高品质建筑领域智能建造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智能建造情况**

1、目前，我区已选取两个住宅项目作为智能建造试点，两项目均已进入主体结构施工阶段，重点推进智能建造技术在施工环节的集成应用。项目勘察、设计阶段全面推行勘察数据采集、数字化辅助设计、数字化辅助审核、数字化辅助管理等场景应用；PC构件制造阶段，装配式单体实现自动化生产构件；施工阶段，应用智慧化施工管理，包括抹灰机器人等智能装备。结合项目近零能耗建筑建设要求，推动智能技术与绿色建筑理念深度融合，着力提升施工质量、效率和

安全水平，降低能耗损耗。

2、2025 年度，区建管委将智能建造的落实情况作为监管的重点，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上半年对 2 个项目的智能建造应用情况开展了针对性的检查。2025 年 9 月，作为质量月系列活动，在虹桥机场后勤配套用房项目现场举办工程质量观摩活动，项目设置的六大展区，涵盖城市更新、智能建造、PC 实体、机电与绿色建材等领域。各展区以“现场讲解+实体展示”形式对项目在智能建造、工艺工法、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应用和成熟经验进行了展示和分享，为提升长宁区工程建设水平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

## **二、关于丰富智能建造应用场景矩阵**

区发改委积极推动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改造工作。以分项计量系统为依托，通过数智化手段驱动节能改造实施，实现了“以管促改”。改造完成后，进一步健全了基于数据的能源管理机制，推动运行调优和持续节能，有效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形成了“以改提管”的良性循环。“十四五”期间，全区共推进完成 12 个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共 163.41 万平方米。相关工作后续可结合建筑智能化改造，进一步探索系统集成管理和应用集成开发，为智能建造提供更多元化的应用场景。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1、深入落实《上海市智能建造试点项目管理规定（暂

行)》关于项目验收专项审核要求，将验收专项审核要求融入日常监管，重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擅自变更已经市住建委评估通过的技术方案内容、擅自降低智能建造标准、技术应用情况及竣工验收前的专项审核资料的完整性开展监督检查。

2、继续以质量月活动为契机，搭建智能建造交流平台，在2026年质量月期间，聚焦智能建造验收审核、智能装备实操、数字化管理等核心内容，打造更具针对性、专业性的观摩交流活动。

3、区科委梳理区内AI、机器人、物联网、数字孪生等相关科技企业清单，定期组织技术对接会，推动科技企业与房企、施工单位精准对接，促进新技术在示范项目中先行先试。

再次感谢您对我区智能建造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期待您今后继续为长宁区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6年4月30日

联系人姓名：陶婵

联系电话：22050518

联系地址：长宁路 599 号

邮政编码：200050

---

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8 日印发

---

打印：张

校对：张

(共印 3 份)